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案：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案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或者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完整、具体、明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发送会议通知，承办会议召开期间的会务，完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必须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董事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网络、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的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 （四）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其他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经过半数与会董事同意。

具有多重身份的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在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时应事先声明身份。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九条 除会前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意见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层。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